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進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玄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25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12日以110年度司聲字第4號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該裁定於110年3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不服而於110年3月29日提起本件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審判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之法官為不適任法官，該法官於第1次開庭後14日即為判而判，扭曲事實並為突襲性裁判。該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引用已經撤銷且無效之判例作為裁判基礎，並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、未使當事人為適當完足之辯論、違反證

據法則等違法之處。又該法官僅因異議人無法於10日內籌措上訴費用即駁回上訴，復於駁回上訴後隨即調離原單位，未免啟人疑竇。是請求前案應重新審理，並將本件之拍賣案取消並重新鑑價等語（詳如附件民事聲明異議狀）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、盧漢忠與相對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異議人、盧漢忠負擔，異議人對前開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效力及於盧漢忠，惟因未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因異議人未遵期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駁回抗告，異議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等情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確定應屬明確，得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而相對人於上開訴訟程序進行中，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00元乙節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考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確定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32,00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。至於異議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異議人所執乃本案訴訟之實體事項，而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得再予審究，異議人是否尚循其他途徑救濟，於前開確定訴訟尚未經推翻前，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認定並無影響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